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
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
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

估价报告

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

(共1册, 第1册)

北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目 录

估价报告摘要.....	3
估价报告正文.....	4
一、 拟交易双方委托管理事项概况	4
二、 委托估价事项	5
三、 估价测算过程	5
四、 估价假设	7
五、 特别事项说明	7
六、 估价结论	8
七、 估价报告日	8
估价报告附件:	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 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 估价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 Z06-0001 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对集团深化“一企一策”改革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简化管理层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拟将部分职能部门的部分日常管理事项委托给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并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对该委托事项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结论报告如下：

估价结论：在满足估价假设的前提条件下，经测算，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结论如下：

1. 假设受托后，提供的管理服务期间是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则该期间的管理服务费含税估价约 1,981.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元）。

2. 如果服务期间按 2025 年全年提供管理服务估算，则管理服务费含税估价约 2,548.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 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 估价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 Z06-0001 号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对集团深化“一企一策”改革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简化管理层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拟将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事项委托给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对该委托事项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了估价，现将本次估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拟交易双方委托管理事项概况

（一） 委托管理事项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部分职能部门的部分日常管理职能，甲方将其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中与乙方的公司办公室、公共事务部、战略规划本部、财务管理本部、风控审计本部、人力资源本部、变革与流程 IT 本部、技术研发管理本部、营销管理本部、供应链本部、运营改善本部等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相同的日常管理职能委托乙方行使，并按照乙方的职能职责分工开展相关管理工作。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内部控制体系，运用不断更新的管理手段、工具和方法，行使甲方委托给乙方的日常管理职能，保持甲方本部层面日常管理职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上级主管机关、监管机构对甲方的相关要求，促进甲方整体管理效率及效益的提升。

2. 甲方委托管理内容仅为日常管理职能，不涉及甲方及下属企业的资产所有权、处置权及相关权益。乙方不参与甲方及下属企业资产的直接管理、处置或决策，资产相关的责任和权益仍由甲方及下属企业独立承担。

3. 乙方仅负责日常事务管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管理职能，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乙方不对管理结果承担责任，但应确保管理过程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 甲方保留对所有委托管理事项的最终决策权，乙方的管理建议和执行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对管理结果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决策的后果、业务运营的风险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5.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继续保留并行使如下应由甲方行使的监督管理权责：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对下属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投融资等处置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计、评估备案及审批等工作，按国资监管规定需上报市国资委批准的，从其规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委托期限

(1) 2025年的委托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甲乙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预计后续每年续期一次，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为准。

(2) 在委托期限届满前60日内，如甲方提出续期要求，双方协商签订续期协议，明确续期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续期要求或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在委托期限终止后签署终止协议，明确委托关系的结束及相关事宜的处理方式。

二、 委托估价事项

1. 对委托管理事项涉及的从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估价。

2. 对委托管理事项涉及的2025年全年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估价。

三、 估价测算过程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假设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后，管理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职能部门的部分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估价，本次估价思路和过程如下：

(一) 选用的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是对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进行销售定价，关于产品（服务）定价的常用方法为市场法和成本费用加成法。

(1) 产品（服务）定价的市场法，是参考市场上同类或者相似产品（服务）价格来定价，估价公式如下：

产品（服务）目标价格=可比产品（服务）的价格±因素调整额

或：

产品（服务）目标价格=可比产品（服务）的价格*（1±因素调整率）

(2) 产品（服务）定价的成本费用加成法，是以提供产品（服务）预计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基础，加上目标利润来定价，估价公式：

产品（服务）目标价格（不含税）=成本费用基数+加成额（目标利润）

产品（服务）目标价格(含税)=[成本费用基数+加成额（目标利润）]*(1+6%)

或：

产品（服务）目标价格(不含税)=成本费用基数*（1+加成率）

产品（服务）目标价格(含税)=[成本费用基数*（1+加成率）]*(1+6%)

由于选用产品（服务）定价的市场法，需要获得可比产品（服务）的价格及其价格影响因素，在实际估价过程中难以获取这些相关信息，评估师无法进行价格影响因素的调整，导致该方法难以使用。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提供拟委托管理事项涉及的职能部门及部门人员履行相关部门职能发生的历史成本费用数据信息，同时也能够模拟出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相关部门管理职能，假设在满岗满编构想下估算的成本费用数据信息。

同时，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模拟测算出拟接受委托后，为完成受托职能所需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所涉及增量成本费用，具备选用成本费用加成法对该委托管理服务费估价的条件，故本次选用产品（服务）定价的成本费用加成法进行估价。

(二) 估价思路和过程

1. 获取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统计的拟委托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实际配置人员所涉及与履行职能相关的历史年度成本费用信息。

2. 获取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能，假设在满岗满编构想下估算的成本费用数据信息。

3. 获取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委托后，为完成受托管理职能所需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所涉及增量成本费用信息。

4.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编制的 2024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当中的社会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全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利润率（良好值）换算出成本费用利润率，估算大连华

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管理服务的目标（营业）利润。

5. 再在考虑目标利润和增值税纳税及相关税金及附加等纳税影响的情况下，测算出该管理服务的目标价格（成本费用+目标利润，同时分别计算出含增值税价和不含增值税价）。

6. 如果测算出的该管理服务的目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小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能，假设在满岗满编构想下估算的成本费用金额，说明估价在合理范围内，管理职能的委托方可能会接受该服务费价格；否则，说明估价不合理，管理职能委托方可能不会接受该服务费价格。

7. 因本次估价，测算出的该管理服务的目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小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能，假设在满岗满编构想下估算的成本费用金额，说明估价在合理范围内，估价结果确定为估价结论。

四、 估价假设

1. 本次估值按每个月 30 天，全年 360 天估算的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管理服务费，如果集团和股份双方按全年 365 天计算分摊的管理服务费，可以用 2025 年全年的管理服务费除以 365 天，再乘以实际服务期间进行计算调整。

2. 假设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安排的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受托事项的胜任能力，且能够尽职尽责的履行受托职责；

3. 假设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为完成受托职能所需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所涉及增加的成本费用数据信息与企业现相同或类似管理人员的职级薪酬标准相符。

4. 假设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拟委托职能部门及实际配置人员所涉及的与履行职能相关的历史年度成本费用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假设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职能，估算的在满岗满编构想下的成本费用数据恰当、准确。

五、 特别事项说明

1. 如果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的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受托事项的管理能力，或者不能尽职尽责的履行受托职责，从而未能很好的完成受托职责，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 如果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为完成受托职能所需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所发生的增量职工薪酬等预测数据信息与企业现相同或类似管理人员的职级薪酬标准不相符导致估价结果失真的后果，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此不承担如何责任。

3. 如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拟委托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实际配置人员所涉及的与履行职能相关的历史年度成本费用数据信息不够真实、准确、完整导致本次估价结论不恰当的后果，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此不承担如何责任。

4. 如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集团公司职能部门的相关管理职能，估算的在满岗满编构想下的成本费用数据不够恰当、准确导致估价结论不恰当的后果，评估机构和评估师对此不承担如何责任。

六、 估价结论

在满足估价假设的前提条件下，经测算，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结论如下：

1. 假设受托后，提供的管理服务期间是从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则该期间的管理服务含税估价约 1,981.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壹万捌仟陆佰元）。

2. 如果服务期间按 2025 年全年提供管理服务估算，则管理服务含税估价约 2,548.1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元）。

七、 估价报告日

估价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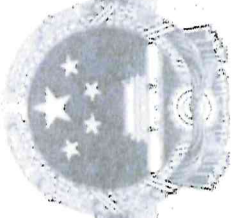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估价报告附件：

- 一、 委托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委托人承诺函
- 三、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9552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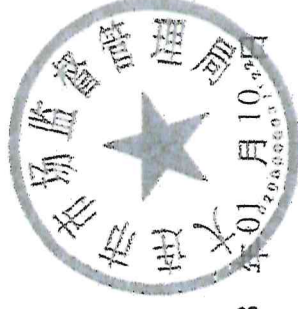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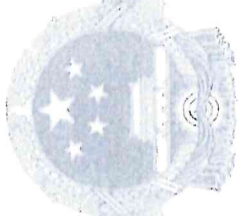
名称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7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防作加工；房地产业务；交通、仓储、运输、装卸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6904902K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
动产抵押、股权出质、
司法协助、法院查封、
失信被执行人、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等信息。



(副本)

(副本号: 5-1)

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伟
 经营范围 机械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壹佰叁拾柒万零叁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02月18日至2043年02月17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对集团深化“一企一策”改革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简化管理层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拟将部分职能部门的部分日常管理事项委托给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并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为此，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了估价。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所提供的拟委托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实际配置人员所涉及的与履行职能相关的历史年度成本费用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为进一步科学的完善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职能，估算的在满岗满编构想下的成本费用数据恰当、准确；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7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对集团深化“一企一策”改革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简化管理层级，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拟将部分职能部门的部分日常管理事项委托给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并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为此，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进行了估价。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如果接受委托后，安排的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受托事项的胜任能力，且能够尽职尽责的履行受托职责；
3. 所提供的为完成受托职能所需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所涉及增加的成本费用数据信息与本公司现相同或类似管理人员的职级薪酬标准相符；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支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估价；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咨询服务；绩效评价服务；（不含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2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